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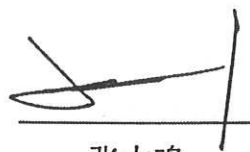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